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7号

当事人：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吴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EGW37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03号宿舍楼
三栋蓝天科技园210、211、21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编制的《江门市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用排污系数法（149毫克/千克橡胶原料）核算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经核查，该系数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相关内容选取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3.27千克/吨三胶-原料）开展核算。因此，你单位在编制涉案《报告表》时选取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系数错误，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系数相差超10倍，导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经调查，你单位在编制涉案《报告表》时实际收到编制费用为人民币6000元。你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6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截图、涉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编制人身份证、参保缴费明细表、离职证明、编制人执业资格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信用平台截图等；江门市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微信截图等；江门市提供的营业执照、电子驾驶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提交的微信收款截图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